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A股發行」)(該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決議案的有效期。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該決議案的原有期限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的次日起計十二個月。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經延長的授權期限(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將為自該授權的原有期限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的次日起計十二個月。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內資股過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 僅供識別